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桐政办〔2023〕31号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桐柏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桐柏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桐柏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降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后果，规范桐柏县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置能力，预防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与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减少社会影响，促进桐柏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南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桐柏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桐柏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桐柏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和降低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乡镇（集聚区）、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县委、县政府全面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乡镇（集聚区）组织做好先期处置。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的科技支撑能力。

1.4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

常见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如下：

（1）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指燃烧物质主要为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具体包括：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以及其他类别危险化学品的火灾事故。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指危险化学品发生化学反应的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爆炸事故。具体包括：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易燃气体的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产生的粉尘、气体、挥发物的爆炸，危险化学品液化气体和压缩气体的物理

爆炸，其他化学反应爆炸。

（3）危险化学品中毒和窒息事故：主要指人体吸入、食入或接触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而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包括：吸入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呼吸道）；接触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皮肤、眼睛等）；误食中毒事故（中毒途径为消化道）以及其他中毒和窒息事故。

（4）危险化学品灼烫或冻伤事故：主要指危险化学品意外与人体接触，在短时间内即在人体表面造成明显损伤的事故。

（5）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主要指气体或液体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一定规模的泄露，造成了严重的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容易造成重大火灾、爆炸或者中毒事故。

（6）其他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指危险化学品发生了人们不希望的意外事件，如盛装危险化学品的罐体、车辆倾倒或倾覆，可能但未发生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泄漏等事故。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桐柏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监测与预警、先期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

燃气事故适用相关专项预案，不适用于本预案。

1.6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

桐柏县现有危险化学品企业 77 家，其中生产企业 2 家（桐柏泓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阳君浩化工有限公司），

仓储经营企业 2 家（桐柏县万安光源材料有限公司氧气充装站、桐柏昌明气体有限公司），加油站 64 家，无仓储企业 9 家；民爆企业 1 家（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分公司）。涉及主要危险化学品种为：液氯、硝酸银、工业炸药、氧气【压缩的】、氩气【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汽油、柴油等。

经过风险辨识评估，南阳君浩化工有限公司液氯储存气化间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分公司炸药库构成四级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企业潜在的事故类型主要包括火灾、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其他伤害等。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2.1.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承担，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成员组成，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的决策、指导、协调和组织工作。

指 挥 长：县安委会主任

常务副指挥长：县安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 指 挥 长：县安委会副主任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

局桐柏分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人防部、县委统战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供销社、县气象局、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县邮政管理局、县供电公司、县银监办、桐柏火车站主要负责同志。

根据《桐柏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确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2.1.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

(2) 决定桐柏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3) 研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监督检查现场各工作组的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的调度工作。

(4) 向上级指挥部报告事故进展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决定与工作部署。

(5) 协调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2.1.3 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环境处理组等 10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中的各项工作。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见**附件3**。

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在指挥部的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当现场指挥部成立时，应急处置工作组应同时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置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办公室设置24小时值班电话，值班电话为0377-60338502。

2.2.2 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受理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并将会商结果上报指挥部，同时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指导协调相关部门、乡镇（集聚区）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指导开展应急演练。

（3）指导协调相关部门、乡镇（集聚区）及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经费保障工作。

（4）负责建立指挥部成员通讯录并告知相关成员单位。

（5）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设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当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时，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启动当级响应的负责同志或启动当级响应的负责同志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由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集聚区）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3.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

- （1）指挥各相关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域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 （2）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处置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 （3）督促各应急处置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 （5）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乡镇（集聚区）；
- （6）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和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 （7）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县领导批示、指示；
- （8）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

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基层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各乡镇（集聚区）应成立由本级党委、政府领导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政府和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1）县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严把项目审批安全关。传统产业转移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和地方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各行业的规范标准，严格安全监管，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引进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南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条件（试行）》要求落实。

（2）规范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在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时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对城市用地安全布局及重大危险源防治的要求，根据本县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加强城市规划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衔接，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3) 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乡镇（集聚区）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装卸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等单位应加强事故应急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通畅，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3.2 监测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情况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有关危险化学品准入管理工作，并对有可能发生危险品化学品事故的单位进行重点监控。

(1) 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督管理和《关于巩固提升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监测信息进行分析，编制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风险清单，并提出重大风险管控措施；

(2)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安全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分级分类管理，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信息，定期更新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隐患数据库；

(3) 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其他事故灾害的信息进行监控；

(4) 对已经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抢险救援情况及事故发展事态进行监控。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由高到低依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 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2) 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3) 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4) 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指挥部对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3.3.2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发布、资源共享”的原则。有关部门接到险情或事故报告后应对相关信息进行确认，提出初步预警

信息并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核实情况并向指挥部报告，经指挥部核准后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受灾情况、预防预警措施、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进入预警期后，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指挥部可组织相关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播、电视、短信、信息网络、微博、微信、警报器、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快速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因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网络、通信、电力中断时，指挥部及乡镇（集聚区）可通过便携式高音喇叭等传统方式向社会发布通告；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逐户上门通知等有针对性的通告方式。

3.3.3 预警行动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指挥部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级别；

(3)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指挥部除采取上述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

(2)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6) 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措施。

3.3.4 预警信息变更与解除

(1) 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应组织相关部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情况，当事态发展出现变化时，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预警级别或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2)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排除时，

指挥部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分级标准和响应原则

4.1 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响应原则

4.2.1 响应分级标准

县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Ⅲ级、Ⅱ级、Ⅰ级。

（1）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需要扩大响应的，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

(2)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县级Ⅱ级应急响应。

(3) 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造成的后果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由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县级Ⅰ级应急响应。

4.2.2 应对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逐级介入”原则。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事故，原则上由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指挥部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提请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待指挥权移交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后，接受其指挥，并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政府负责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超出县政府应对能力的事故，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

5 响应行动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报告的时限及相关要求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本行业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人员可以直接向县应急管

理局和本行业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 指挥部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377-60338502，统一受理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及信息处理。

5.1.2 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值班会商系统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后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5.2 先期处置

先期处置的主要任务包括：封闭现场、疏导交通、疏散

群众、救治伤员、排除险情、控制事态发展、上报信息等。

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人员自救互救，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先期处置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1）迅速控制危险源，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或立即组织现场人员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集聚区）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立即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并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3 应急准备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突出做好通讯准备、运输能力准备、疏散与安置场所准备、应急救援队伍准备；指挥部做好现场指挥部启动准备工作。

5.4 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等因素，将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指挥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5.4.1 Ⅲ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需要扩大响应的。

（2）启动权限

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启动县级Ⅲ级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①指挥部副指挥长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具体应急救援方案。

③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④向县政府及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⑤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5.4.2 I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初判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

(2) 启动权限

由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启动县级 II 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①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及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或在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②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会商、研判事故实时形势，制定具体应急救援方案。

③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监测、避险疏散、保卫警戒、医疗救护等工作。

④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物资和装备赶赴现场。

⑤跟踪事故发展态势，视情协调增派应急救援力量。

⑥向县政府及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和现场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⑦根据事态发展提请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5.4.3 I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初判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②事故造成的后果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

(2) 启动权限

当发生上述情况之一时，由指挥部指挥长启动县级I级应急响应。

(3) 响应措施

指挥部组织先期处置的同时，提请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待指挥权移交上级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后，接受其指挥，并做好相应配合和服务保障工作。

5.5 抢险救援与扩大响应

各救援力量实行组长（指挥员）负责制，各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带队组长（指挥员）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实施救援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情况和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事故救援过程中，应当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明确撤离路线和警示信号，一旦遭遇险情，及时采取应急避险措施，迅速、高效、安全实施紧急避险。当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现场指挥部和各救援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当事故难以控制或蔓延，严重威胁更多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故损失可能进一步扩大，依靠本县力量难以有效处置或者事故级别升级，指挥部及时向市指挥部请求支援或者扩大应急响应。

5.6 处置措施注意事项

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由治安保卫组落实警戒隔离和人员进出管控，并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应向上风方向转移，不要在低洼处滞留；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易爆物品时，警戒区域内应严禁各类火种。

（2）抢救受害人员：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首要任务。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现场急

救与安全转送伤员是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的关键。在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有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救援人员都要进行适当的防护。

- ①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 ②做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 ③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④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 ⑤所用的救援器材具备防爆功能；当现场有人受到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现场急救。

（3）现场监测：事故现场监测内容包括：

- ①确定不明危险物质的性质和名称；
- ②可能的异常工艺条件或参数；
- ③气象条件（如风向、风速、大气稳定度等）；
- ④空气中危险物质成分、浓度；
- ⑤水体（包括地下水、地沟）、土壤、农作物等环境卫生污染；
- ⑥危险物质可能的滞留区；
- ⑦可能的爆炸危险性。

（4）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5）洗消和现场清理：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

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环境处理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6）其他注意事项

由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复杂，现场处置人员应先了解事故中危险化学品品名、理化特性、事故容器或设备的参数，以及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也可调用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评价报告、应急预案或其他相关资料，先进行客观分析判断，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 ①佩戴个人防护器具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②使用抢险救援器材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③采取救援对策或措施方面的注意事项；
- ④现场自救和互救注意事项；
- ⑤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确认和人员安全防护等事项；
- ⑥应急救援结束后的注意事项；
- ⑦其他需要特别警示的事项。

5.7 紧急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组织开展事故现场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现场的医疗救护要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组织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助和现场医疗处置工作。由县卫健委组织医疗救援力量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及时将伤员转送医院救治，以减少事故现场人员伤亡；并依

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向南阳市卫健委申请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专家、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并指导现场医疗救治工作。

5.8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信息舆情组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按照“快讲事实、重讲态度、慎讲原因、多讲措施”的原则，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县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和舆情，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乡镇（集聚区）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等相关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发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信息。

5.9 响应变更与终止

指挥部要根据事态发展趋势及现场应急处置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报请指挥部同意后，由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1）当遇险人员已经获救，或失踪人员经全力搜救后确认无生还希望；

（2）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3）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和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风险消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县政府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根据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制定救济、补偿、抚恤、安置、物资和劳务的征用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处理，现场清理与处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2）指挥部要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及时对事故危害情况、当地重建能力以及可利用资源等进行初步评估后，迅速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3）指挥部对在应急过程中紧急征（调）用的物资、装备等按照国家、河南省、南阳市和桐柏县有关规定予以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分别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4）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应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现场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数据，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污染物或危险品的收集及清理工作；

（5）县卫生健康委应做好事故现场的消毒和疾病预防工作。

6.2 调查评估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政府要根据事故调查权限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分别由上级政府组织事故调查，县政府密切配合，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由县政府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要调查事故的发生原因和经过，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县政府和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6.3 保险事宜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相关部门要组织相关保险公司根据投保合同及损失情况，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县人社局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协调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经费由事故单位负责。暂时无法负责的，采取政府审批、财政垫支方式处理，待处置结束后，事故责任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承担。

6.4 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指挥制度保障

7.1.1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现场指挥部保障运行制度。

7.1.2 重大决策指挥会商制度。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中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7.1.3 应救援力量调度会商制度。指挥部建立武警桐柏中队、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等应急救援队伍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应急队伍抢险救援职责和救援力量编成。

7.1.4 抢险方案会商制度。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和专家，制定抢险方案分析会商制度，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保障。

7.2 队伍装备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县政府要充分发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同时建立桐柏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设管理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储单位要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3）社会应急力量。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

位以及志愿者等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加强以乡镇（集聚区）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事故应对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并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7.3 专家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确保事故发生时能迅速组成专家组，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7.4 物资资金保障

7.4.1 物资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各乡镇（集聚区）要按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危险化学品企业应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7.4.2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和各乡镇（集聚区）均要在财政预算中留取一定数额的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配备、更新救援设备，应急队伍、专家补贴、保险，征用物资的补偿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必要的资金准备，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积极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事故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

7.5 通信信息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完善应急通信网络、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县工信局要统筹协调县电信、移动、联通公司，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7.6 医疗救护保障

县卫生健康委要安排医疗部门落实应急药品、器材的品种、数量、型号等，做好急救药品、器材及医疗资源的储备，建立医疗专家联络机制，做好应急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必要时报请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医疗救治力量支援。

7.7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等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交通资源，协调各种交通工具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支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同时应急救援车辆要有专用标识，以保证及时调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人员、装备和物资等。

7.8 治安维护保障

县公安局应制定不同类别、不同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维护治安秩序、交通秩序行动方案，加强重点地区、重要目标、重点区域、重要设施安全保护，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措施，针对事故期间的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要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8.2.1 宣传和培训

（1）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

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2）县应急管理局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3）县应急管理局及各乡镇（集聚区）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简单明了的宣传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8.2.2 应急演练

（1）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制度，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2）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演练计划，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县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应急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4）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表彰与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管理和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各相关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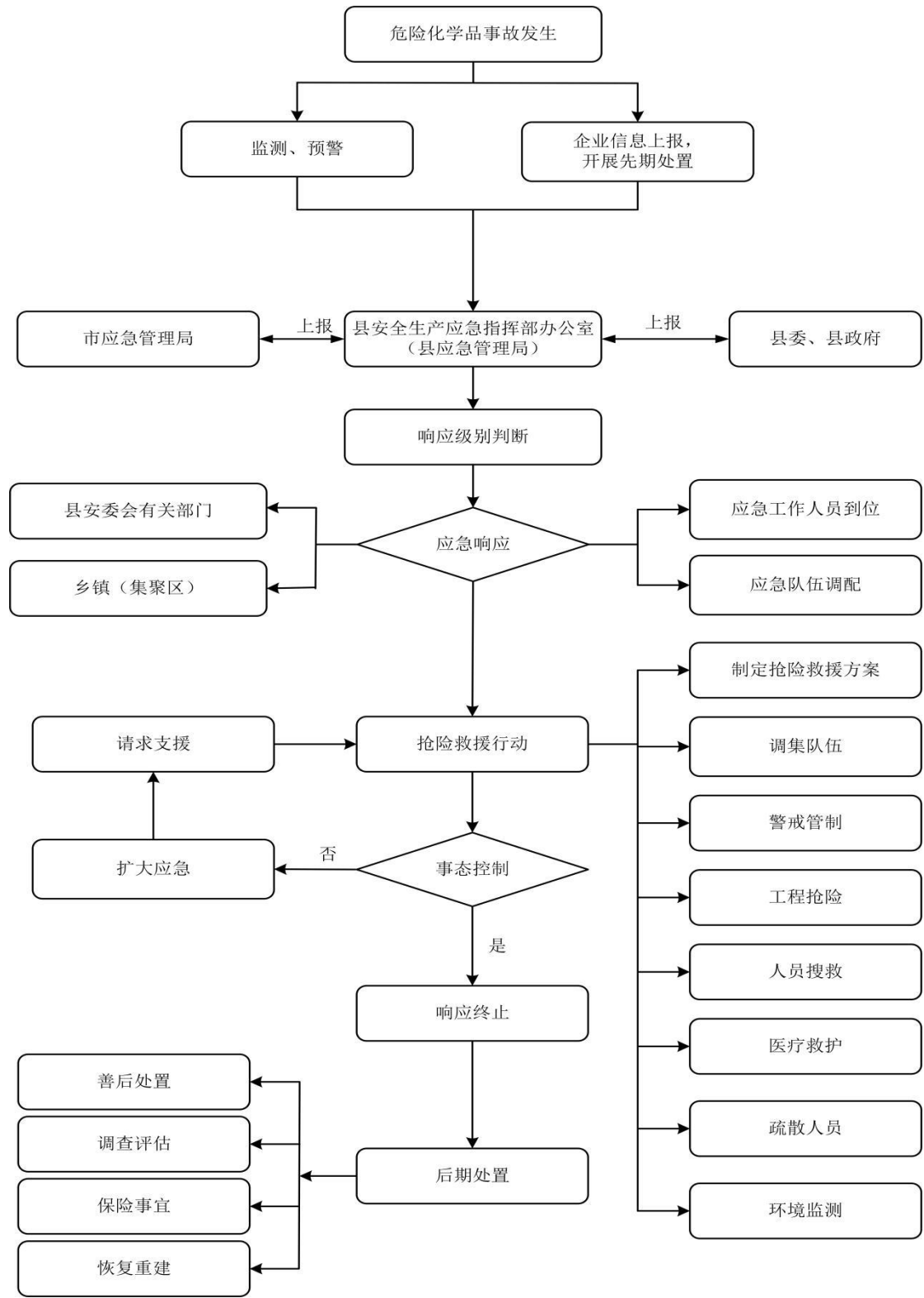
10 附则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附件：
- 1.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2.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3.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 4.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5.桐柏县应急救援队伍
 - 6.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 7.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 8.桐柏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 9.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 10.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单
 - 11..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基本程序
 - 12.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图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组织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乡镇（集聚区）、各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引导处置，审核把关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全县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负责门站以外长输油气管道，风电、光伏等新能源，审批权限内的电力运行安全（电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抽水蓄能、化学储能电站等新型设施，粮食流通、加工等行业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监督检查教育体育系统内单位贯彻执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做好危及校舍、体育场馆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的防治工作；事故发生时做好在校学生、体育场馆内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疏散工作。

县科技局：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县科技发展规划，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促进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县工信局：指导工业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发电（热电厂）日常运行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责，负责牵头安棚化工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现场危险区域的警戒以及交

通管制工作，负责事故现场附近人员的疏散和撤离；负责核实事故伤亡人员的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和证据收集，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控制及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运输环节安全监管；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事故救援；负责对因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救助；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县司法局：负责为受事故影响的单位及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负担的经费，对应急处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县人社局：负责协调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采矿许可准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地质勘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现场监测分析，提出污染物处置建议；负责组织、协调次生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监测和处置工作；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后，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其扩散范围内危险

物质的实时动态监测，提出污染控制的措施和处置建议。

县住建局：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对受损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事故救援结束后工程建设指导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承担燃气、供水、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等安全运行监督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承担有关公路、水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优先保证救灾人员和物资的运输以及受灾群众的安全疏散。

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事故发展态势提出事故现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物流入河道。

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履行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生产安全事故提出应对措施，避免对农业、畜牧业、渔业造成的影响。

县商务局：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负责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防疫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中毒事故中有害物质的鉴别；确定事故应急救护与治疗的医院清单，培训医护人员应急急救知识与技能；确定医疗物资、器材和装备的储备；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的调遣以及医疗物资、器材和装备的调配；负责现场受伤人员的转移和治疗。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联络和协调，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和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和应急救援情况；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集聚区）和相关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负责建立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根据县政府的授权，负责牵头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中涉及到的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职责。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和指挥民兵和预备役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县委统战部：负责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处置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县总工会：参加由县政府统一组织的或其授权部门组织

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团县委：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引导青少年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县妇联：把安全生产纳入五好家庭、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内容，增强广大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县供销社：负责全县供销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本系统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

县气象局：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根据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及防灾减灾工作需要，及时向各乡镇（集聚区）和部门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等信息，为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发布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提供平台，为安全生产预防控制和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发布安全预警提示信息。

县邮政管理局：负责全县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全县邮政行业运行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县供电公司：负责本行业所属输、变、配设施（含高、低压电网）运行安全管理，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电力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确保科学应对，有效处置。

县银监办：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管相

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康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对保险机构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进行监管。

桐柏火车站：监督管理桐柏境内铁路运输安全、生产安全、自管设备质量安全、自建工程质量安全；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铁路运输安全、自管设备运行安全、职工劳动安全管理。

其余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指挥部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 3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集聚区）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应急处置综合协调以及承办指挥部有关会议、活动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集聚区）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受灾人员救助工作。

（3）医疗救治组

组 长：县卫健委主任

成 员：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事

故发生单位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集聚区）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事故受伤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事故现场防疫消杀，提供信息卫生咨询和帮助等。

（4）治安保卫组

组 长：县公安局局长

成 员：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政府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5）信息舆情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部长

成 员：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等相关部门、事故发生单位及事发单位所在地乡镇（集聚区）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向社会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权威信息，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负责舆情分析研判、监测、预警、报告处置。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6）善后处置组

组 长：县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成 员：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银监办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善后处置工作；根据相关政策，针对事故发生单位、受灾企业进行相应保险理赔、政策减免、经济帮扶工作。

（7）技术资料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本行业内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调用相关资料等。

（8）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专家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各行业相关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解决抢险救援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10）环境处理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局长

成 员：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相关

部门负责人同志。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环境监测监控；负责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实时监测，确定危险区域范围，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供气象信息；为应急救援和消除事故污染提供依据；指导和督促做好现场危险废物处理工作。

附件 4

常用（部门）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办公室电话
危险化学品应急咨询电话		
1	国家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2	河南省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0371-66371975
指挥部成员单位		
1	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	60338502
2	县委宣传部	68219066
3	县人武部	68294176
4	县公安局	68232909
5	县发展改革委	68219212
6	县财政局	68163000
7	县住建局	60370017
8	县自然资源局	60207099
9	县交通运输局	68222142
10	县城市管理局	68178881
11	县农业农村局	68222034
12	县水利局	68222140
13	县商务局	68266166
14	县卫健委	68273729
15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68222318
16	县气象局	68261367
17	县供电公司	68003010
18	县教体局	68216900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	68160119
20	县移动公司	60366201
21	县联通公司	68222520
22	县电信公司	37030009

序号	单 位	办公室电话
危险化学品应急咨询电话		
1	国家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2	河南省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0371-66371975
乡 镇（集聚区）		
1	城关镇	68169066
2	城郊乡	68222770
3	月河镇	68128029
4	吴城镇	68134219
5	固县镇	68146015
6	毛集镇	83816796
7	回龙乡	68189013
8	黄岗镇	83981818
9	朱庄乡	68283209
10	大河镇	68291248
11	淮源镇	68313019
12	新集乡	68321219
13	安棚镇	68358229
14	程湾镇	68335193
15	平氏镇	68341019
16	埠江镇	68376019
17	桐柏化工园区	68355606
18	产业集聚区	68273689

附件 5

桐柏县应急救援队伍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主要物资装备	负责人	联系方式	24 小时值班电话	备注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59	执勤消防车辆 10 台（水罐消防车 3 台、压缩空气泡沫车 2 台、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 1 台、举高类消防车 2 台、抢险救援车 1 台、器材运输车 1 台）； 各类防护器材见《桐柏县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防护装备明细》； 其他救援装备见《桐柏县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明细》。	韩林君	15238188111	0377-68160119	下辖淮源大道、淮安路两个消防救援站
2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50	大疆大型无人机 1 台，大疆小型无人机 2 台，排水防涝应急救援车 2 台，救灾棉衣 28 套，救灾棉被 890 套，组合工具 100 套，防火帽 50 套，防火鞋 50 套，防火服 50 套，防火手套 50 套，强光手电筒 50 套，铁锹 70 把，指挥服一套，高压机动消防泵 2 台。	王展	16639997618	/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

桐柏县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防护装备明细

序号	防护装备名称	现有数量（件套）		小计
		仓库数量	在用数量	
1	消防头盔	28	30	58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61	30	91
3	消防手套	59	30	89
4	消防安全腰带	34	35	69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49	30	79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27	25	52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22	28	50
8	消防员呼救器	86	28	114
9	消防员方位灯	10	0	10
10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0	28	28
11	消防腰斧	34	28	62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30	28	58
13	防静电内衣	50	0	50
14	消防护目镜	49	18	67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17	21	38
16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70	21	91
17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	59	21	80
18	护膝、护肘	36	z	36
19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76	18	94
20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0	1	1
21	骨传导通话装置	3	0	3
22	手持电台	2	35	37
23	消防员单兵定位装置	0	0	0
24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9	10	19
25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1	2	3
26	二级化学防护服	0	8	8
27	一级化学防护服	0	2	2
28	特级化学防护服	0	0	0
29	核沾染防护服	0	0	0

序号	防护装备名称	现有数量（件套）		小计
		仓库数量	在用数量	
30	化学防护手套	8	0	8
31	防高温手套	8	0	8
32	消防员防蜂服	4	2	6
33	电绝缘装具	2	0	2
34	防静电服	0	2	2
35	消防阻燃毛衣	25	0	25
36	移动供气源	0	1	1
37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1	0	1
38	强制送风呼吸器	0	0	0
39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2	2	4
40	潜水装具	1	0	1
41	消防用救生衣	2	8	10
42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	8	2	10
43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	3	5
44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10	13	23
45	消防通用安全绳	3	1	4
46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0	2	2
47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5	6	11
48	消防用荧光棒	10	2	12
49	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	0	1	1
50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10	2	12
51	激流救生衣	15	0	15
52	救生圈	8	2	10
53	水域救援手套	10	0	10
54	水域救援割绳刀	10	0	10
55	望远镜	1	3	4
56	水域救援靴	10	0	10
57	普通救生衣	17	20	37
合计		913	524	1437

桐柏县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物资装备明细

序号	装备名称	现有数量（件套）		小计	备注
		一楼仓库	在用数量		
1	手抬机动泵	1	2	3	
2	浮艇泵	2	0	2	
3	移动式水带卷盘	2	0	2	
4	遥控炮	1	2	3	
5	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液桶、泡沫枪	1	6	7	
6	二节拉梯	2	5	7	
7	三节拉梯	0	0	0	
8	挂钩梯	2	2	4	
9	65 水带	110	115	225	
10	80 水带	0	95	95	
11	消火栓扳手	8	5	13	
12	接口	52	20	72	
13	包布	14	10	24	
14	护桥	2	10	12	
15	挂钩	18	10	28	
16	有毒气体检测仪	1	1	2	
17	军事毒剂侦检仪	0	0	0	
18	可燃气体检测仪	1	1	2	
19	水质分析仪	0	0	0	
20	电子气象仪	0	0	0	
21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0	1	1	
22	漏电检测仪	0	1	1	
23	电子酸碱测试仪	0	0	0	
24	测温仪	2	1	3	
25	警戒标志杆	2	2	4	
26	锥型事故标志柱	0	5	5	
27	隔离警示带	7	4	11	
28	出入口标志牌	0	2	2	

序号	装备名称	现有数量（件套）		小计	备注
		一楼仓库	在用数量		
29	危险警示牌	0	1	1	
30	闪光警示灯	20	0	20	
31	手持扩音器	2	1	3	
32	手动破拆工具组	0	1	1	
33	液压破拆工具组	0	1	1	
34	双轮异向切割锯	0	1	1	
35	机动链锯	1	1	2	
36	无齿锯	0	2	2	
37	气动切割刀	0	0	0	
38	冲击钻	0	1	1	
39	凿岩机	1	0	1	
40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0	1	1	
41	多功能刀具	8	0	8	
42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	1	1	2	
43	多功能挠钩	4	1	5	
44	绝缘剪断钳	6	6	12	
45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0	2	12	
46	救生照明线	1	1	2	
47	折叠式担架	0	1	1	
48	伤员固定抬板	1	1	2	
49	多功能担架	0	1	1	
50	消防救生气垫	0	1	1	
51	救生缓降器	4	2	6	
52	毁锁器	0	0	0	
53	医药急救箱	0	0	0	
54	医用简易呼吸器	0	0	0	
55	气动起重气垫	0	1	1	
56	救援支架	0	1	1	
57	救生抛投器	1	1	2	
58	机动橡皮舟	3	1	4	

序号	装备名称	现有数量（件套）		小计	备注
		一楼仓库	在用数量		
59	救生软梯	2	1	3	
60	支撑保护套具	1	0	1	
61	金属堵漏套管	0	1	1	
62	注入式堵漏工具	0	1	1	
63	磁压式堵漏工具	1	1	2	
64	木制堵漏楔	0	1	1	
65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	0	0	0	
66	无火花工具	1	1	2	
67	移动式排烟机	1	3	4	
68	移动照明灯组	1	1	2	
69	移动发电机	1	0	1	
70	空气充填泵	0	2	2	
71	折叠式救援梯	0	1	1	
72	水幕水带	5	0	5	
73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1	0	1	
74	多功能消防水枪	11	7	18	
75	直流水枪	6	15	21	
76	移动式细水雾灭火装置	0	3	3	
77	灭火救援指挥箱	0	0	0	
78	单兵图像传输设备	0	1	1	
79	消防灭火机器人	0	1	1	
80	防爆型消防侦察机器人	0	1	1	
81	中压分水器	0	3	3	
82	异型异径接口	24	24	48	
83	移车器	0	0	0	
84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0	1	1	
合计		346	400	746	

附件 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驻军单位）：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桐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时间）在（地点）发生了（灾害名称），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桐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现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桐柏县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8

桐柏县医疗资源统计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医生护士数量(人)	病床数量(张)	大型重点医疗设备(台/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桐柏县人民医院	553	710	28	胡强	0377-68237083
2	桐柏中医医院	266	440	17	江军豪	0377-68277918
3	桐柏县中心医院	301	300	19	鲁鹏	0377-60207370
4	桐柏第三医院	201	350	12	张有光	0377-68268176
5	河南石油勘探局双河医院	87	150	8	汤洁浩	0377-63843421
6	桐柏县妇幼保健院	110	100		武从亮	0377-68222676
7	桐柏县淮源镇卫生院	16	19		朱延明	0377-68318168
8	桐柏县新集乡卫生院	22	20	1	王德保	0377-68322366
9	桐柏毛集新区医院	35	50	6	刘国凡	13937731588
10	桐柏县毛集镇中心卫生院	31	46	1	尹军	0377-68156668
11	桐柏县吴城镇卫生院	15	32		王卫国	0377-60370120
12	桐柏县固县镇卫生院	8	30		王群华	0377-68146097
13	桐柏县黄岗镇卫生院	16	24		殷士凯	0377-68175315
14	桐柏县朱庄镇卫生院	14	15	1	叶永臻	0377-68286586
15	桐柏县回龙乡卫生院	7	12		彭广留	0377-68189080
16	桐柏县月河镇卫生院	14	32		王琦	0377-68227256
17	桐柏县卫生学校附属医院	52	35	3	江洪杰	0377-68826919
18	桐柏县城郊乡卫生院	35	40		武从亮	0377-68271819
19	桐柏县大河镇卫生院	11	15		左军	0377-68291369
20	桐柏县安棚镇卫生院	20	40		魏振国	0377-68350688
21	桐柏县平氏镇中心卫生院	28	25		候新锋	0377-68341826
22	桐柏县程湾乡卫生院	13	15	1	刘章旭	13569268414
23	桐柏县城关镇卫生院	15	10	1	刘保柱	13949322718

附件 9

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发布格式

桐柏县 XX（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

XX 预警 第 X 期

X 局（委）X 中心 制作：XX 20XX 年 X 月 X 日 X 时
签发：XX

X 局（委）X 月 X 日 X 时发布 XX（类型）XX 级预警

发布内容：

发布范围：

发布对象：

发布时间：

（如有预警可能影响区域图，附后）

附件 10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报告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发生状态	
伤亡情况	
事发单位及发生地基本情况	
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事故基本过程	
事故影响范围	
事故发展趋势	
已采取的处置措施	
应急处置的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事发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11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理基本程序

1、气体类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理基本程序

一、防护

1.1 根据泄漏气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1.2 防护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1.2

表 1.2

毒性	重度危险区	中度危险区	轻度危险区
剧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高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中毒	一级	二级	二级
低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微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1.3 防护标准见表 1.3

表 1.3

级别	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全棉式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二级	全身	封闭式防化服	全棉式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三级	呼吸	简易防化服	战斗服	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罩、毛巾等防护器材。

二、询情

2.1 遇险人员情况；

2.2 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2.3 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2.4 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现场人员处理意见。

三、侦察

- 3.1 搜寻遇险人员；
- 3.2 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 3.3 测定风向、风速等气象数据；
- 3.4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 3.5 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 3.6 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 3.7 现场周边污染情况。

四、警戒

- 4.1 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 4.2 将警戒区域划分重度危险区、中度危险区、轻度危险区和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 4.3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五、救生

- 5.1 组成救生小组，根据 1.2、1.3 选用并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 5.2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 5.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按“九、救护”的要求现场急救；
- 5.4 将伤情较重者送往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六、控险

- 6.1 启用单位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半固定灭火设

施；

6.2 选定水源、铺设水带、设置阵地、有序展开；

6.3 设置水幕或屏封水枪，稀释、降解泄漏物浓度，或设置蒸汽幕；

6.4 采用雾状射流形成水幕墙、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扩散。

七、堵漏

7.1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7.2 若易燃气体泄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7.3 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7.4 根据泄漏对象，对不溶于水的液化气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7.5 堵漏方法见表 7.5

表 7.5

部位	形式	方法
罐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管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八、输转

8.1 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放空；

8.2 转移较危险的瓶（罐）。

九、救护

9.1 现场救护

9.1.1 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9.1.2 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9.1.3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脏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9.1.4 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9.2 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9.3 对症治疗；

9.4 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十、洗消

10.1 在危险区和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10.2 洗消的对象；

10.2.1 轻度中毒的人员；

10.2.2 重度中毒的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10.2.3 现场医务人员；

10.2.4 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10.2.5 抢救或染毒器具；

10.3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10.4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十一、清理

11.1 用喷雾水、蒸汽、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

11.2 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11.3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十二、警示

12.1 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12.2 易燃气体泄漏时

12.2.1 应严格控制危险区域内的一切火源；

12.2.2 应严格控制进行重度危险区实施抢险作业的人员数量；

12.2.3 严禁处理人员在泄漏区域内下水道等地下空间顶部、井口处滞留。

12.3 谨慎使用点火方法

12.3.1 原则（遇到下列情况时采用）

12.3.1.1 泄漏扩散将会引起更严重灾害后果时；

12.3.1.2 顶部受损泄漏，堵漏无效时；

12.3.1.3 槽车在人员密集区泄漏，无法转移或堵漏时；

12.3.1.4 泄漏浓度有限（浓度小于爆炸下限 30%）、范围较小时。

12.4 点火方法

12.4.1 铺设导火索（绳）点燃（在安全区内操作）；

12.4.2 使用长竹点燃（在上风方向、穿防火服、用水枪掩护等，仅适用于放空点燃）；

12.4.3 抛射火种点燃（在上风方向、安全区内使用信号枪、电光弹等操作）。

12.5 严密监视液相流淌、气相扩散情况，防止灾情扩大；

12.6 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12.7 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2、气体类危险化学品爆炸燃烧事故现场处理基本程序

一、防护

1.1 根据爆炸燃烧气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1.2 防护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1.2

表 1.2

毒性	重度危险区	中度危险区	轻度危险区
剧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局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中毒	一级	二级	二级
低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微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1.3 防护标准见表 1.3

表 1.3

级别	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火服	全棉式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二级	全身	隔热服	全棉式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三级	呼吸	战斗服		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罩、毛巾等防护器材。

二、询情

2.1 被困人员情况；

2.2 容器储量、燃烧时间、部位、形式、火势范围；

2.3 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等情况；

2.4 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理意见。

三、侦察

3.1 搜寻被困人员；

3.2 燃烧部位、形式、火势范围、对毗邻威胁程度等；

3.3 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3.4 生产装置、控制系统、建（构）筑物损坏程度；

3.5 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3.6 现场周边污染情况。

四、警戒

4.1 根据询情、侦察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4.2 将警戒区域划分重度危险区、中度危险区、轻度危险区和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4.3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五、救生

5.1 组成救生小组，根据 1.2、1.3 选用并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5.2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5.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按“九、救护”的要求现场急救；

5.4 将伤情较重者送往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六、控险

6.1 冷却燃烧罐（瓶）及相邻的容器，重点应是受火威胁的一面；

6.2 冷却要均匀、不间断；

6.3 冷却尽可能使用固定式水炮、带架水炮、自动摇摆水炮（枪）和遥控移动炮；

6.4 冷却强度应不小于 $0.21/\text{s}\cdot\text{m}^2$ ；

6.5 启用单位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或半固定灭火设施。

七、排险

7.1 外围灭火

向泄漏点、主火点进攻前，应将外围火点彻底扑灭。

7.2 堵漏

7.2.1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7.2.2 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7.2.3 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7.2.4 根据泄漏对象，对不溶于水的液化气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7.2.5 堵漏方法见表 7.2.5

表 7.2.5

部位	形式	方法
罐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管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7.3 输转

7.3.1 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排空；

7.3.2 转移受火势威胁的瓶（罐）。

7.4 点燃

当罐内气压减小，火焰自动熄灭，或火焰被冷却水流扑灭，但还有气体扩散且无法实施堵漏，仍能造成危害时，要果断采取点燃。

八、灭火

8.1 灭火条件

8.1.1 周围火点已彻底扑灭；

8.1.2 外围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

8.1.3 着火罐已得到充分冷却；

8.1.4 兵力、装备、灭火剂已准备就绪；

8.1.5 物料源已被切断，且内部压力明显下降；

8.1.6 堵漏准备就绪，并有把握在短时间内完成。

8.2 灭火方法

8.2.1 关闭断气法：关闭阀门，切断气源，自行熄灭。

8.2.2 干粉抑制法：视燃烧情况使用车载干粉炮、胶管干粉枪、推车式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

8.2.3 水流切封法：采用多支水枪并排或交叉形成密集水流而，集中对准火焰根部下方射水，同时向火头方向逐渐移动，隔断火焰与空气接触使火熄灭。

8.2.4 泡沫覆盖法：对流淌火喷射泡沫进行覆盖灭火。

8.2.5 旁通注入法：将惰性气体等灭火剂在喷口前的管道旁处注入以达灭火。

九、救护

9.1 现场救护

9.1.1 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9.1.2 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9.1.3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脏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9.1.4 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9.2 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9.3 对症治疗；

9.4 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十、洗消

10.1 在危险区和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10.2 洗消的对象

10.2.1 轻度中毒的人员；

10.2.2 重度中毒的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10.2.3 现场医务人员；

10.2.4 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10.2.5 抢救或染毒器具；

10.3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10.4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十一、清理

11.1 用喷雾水、蒸汽、惰性气体清扫现场内事故罐、管

道、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气（液）；

11.2 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11.3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十二、警示

12.1 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12.2 不准盲目灭火，防止再次发生爆炸；

12.3 冷却时严禁向火焰喷射口射水，防止燃烧加剧；

12.4 当储罐火灾现场出现罐体震颤、啸叫、火焰由黄变白、温度急剧升高等爆炸征兆时，指挥员应果断下达紧急避险命令，参战人员应迅速撤出和隐蔽；

12.5 严禁处理人员在泄漏区域内下水道等地下空间顶部、井口处滞留；

12.6 严密监视液相流淌、气相扩散情况，防止灾情扩大；

12.7 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12.8 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3、液体类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理基本程序

一、防护

1.1 根据泄漏液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1.2 防护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1.2

表 1.2

毒性	重度危险区	中度危险区	轻度危险区
剧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局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中毒	一级	二级	二级
低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微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1.3 防护标准见表 1.3

表 1.3

级别	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全棉式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二级	全身	封闭式防化服	全棉式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三级	呼吸	简易防化服	战斗服	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罩、毛巾等防护器材。

二、询情

2.1 遇险人员情况；

2.2 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

2.3 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

2.4 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现场人员处理意见。

三、侦检

3.1 搜寻遇险人员；

3.2 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扩散范围；

3.3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的各种危险源；

3.4 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3.5 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3.6 现场周边污染情况。

四、警戒

4.1 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4.2 将警戒区域划分重度危险区、中度危险区、轻度危险区和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4.3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五、救生

5.1 组成救生小组，根据 1.2、1.3 选用并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5.2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5.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按“九、救护”的要求现场急救；

5.4 将伤情较重者送往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六、控险

6.1 启用单位喷淋、泡沫、蒸汽等固定、半固定灭火设施；

6.2 选定水源、铺设水带、设置阵地、有序展开；

6.3 设置水幕或屏封水枪，稀释、降解泄漏物浓度，或

设置蒸汽幕；

6.4 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等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流散；

6.5 视情况使用移动式泡沫管枪（炮）或高倍数泡沫发生器喷射泡沫，充分覆盖液面。

七、堵漏

7.1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7.2 若易燃液体泄漏，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7.3 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7.4 根据泄漏对象，对非溶于水且比水轻的易燃液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7.5 堵漏方法见表 7.5

表 7.5		
部位	形式	方法
罐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管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八、输转

8.1 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导流；

8.2 转移较危险的瓶（罐、桶）。

九、救护

9.1 现场救护

9.1.1 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9.1.2 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9.1.3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挤压，采取心脏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9.1.4 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9.2 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9.3 对症治疗；

9.4 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十、洗消

10.1 在危险区和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10.2 洗消的对象；

10.2.1 轻度中毒的人员；

10.2.2 重度中毒的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10.2.3 现场医务人员；

10.2.4 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10.2.5 抢救或染毒器具；

10.3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10.4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十一、清理

11.1 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也可视情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污水处理系统；

11.2 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11.3 在污染地面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11.4 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11.5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十二、警示

12.1 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12.2 易燃液体泄漏，一切处理行动自始至终必须严防引发爆炸；

12.3 严密监视液体流淌情况，防止灾情扩大；

12.4 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12.5 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4、液体类危险化学品爆炸燃烧事故现场处理基本程序

一、防护

1.1 根据爆炸燃烧液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1.2 防护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1.2

表 1.2

毒性	重度危险区	中度危险区	轻度危险区
剧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局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中毒	一级	二级	二级
低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微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1.3 防护标准见表 1.3

表 1.3

级别	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火服	全棉式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二级	全身	隔热服	全棉式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三级	呼吸	战斗服		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罩、毛巾等防护器材。

二、询情

2.1 被困人员情况；

2.2 容器储量、燃烧时间、部位、形式、火势范围；

2.3 周边单位、居民、地形等情况；

2.4 消防设施、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理意见。

三、侦察

3.1 搜寻被困人员；

3.2 燃烧部位、形式、火势范围、对毗邻威胁程度等；

3.3 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3.4 生产装置、控制系统、建（构）筑物损坏程度；

3.5 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3.6 现场周边污染情况。

四、警戒

4.1 根据询情、侦察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4.2 将警戒区域划分重度危险区、中度危险区、轻度危险区和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4.3 合理设置出入口、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五、救生

5.1 组成救生小组，根据 1.2、1.3 选用并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5.2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5.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按“九、救护”的要求现场急救；

5.4 将伤情较重者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六、控险

6.1 冷却燃烧罐（瓶）及相邻的容器，重点应是受火威胁的一面；

6.2 冷却要均匀、不间断；

6.3 冷却尽可能使用带架水炮或自动摇摆水炮（枪）；

6.4 冷却强度应不小于 $0.21/s \cdot m^2$ ；

6.5 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等围堵或导流，防止泄漏

物向重要目标或危险源流散。

七、排险

7.1 外围灭火

向泄漏点、主火点进攻前，应将外围火点彻底扑灭。

7.2 堵漏

7.2.1 根据现场泄漏情况，研究堵漏方案，并严格按照堵漏方案实施；

7.2.2 所有堵漏行动必须采取防爆措施，确保安全；

7.2.3 关闭前置阀门，切断泄漏源；

7.2.4 根据泄漏对象，对非溶于水且比水轻的液体，可向罐内适量注水，抬高液位，形成水垫层，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7.2.5 堵漏方法见表 7.2.5

表 7.2.5

部位	形式	方法
罐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金属堵漏锥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金属堵漏锥堵漏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管道	砂眼	螺丝加粘合剂旋进堵漏
	缝隙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金属封堵套管、电磁式堵漏工具组、潮湿绷带冷凝法或堵漏夹具堵漏
	孔洞	使用各种木楔、堵漏夹具堵漏、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
	裂口	使用外封式堵漏袋、电磁式堵漏工具组、粘贴式堵漏密封胶（适用于高压）堵漏
阀门		使用阀门堵漏工具组、注入式堵漏胶、堵漏夹具堵漏
法兰		使用专用法兰夹具、注入式堵漏胶堵漏

7.3 输转

7.3.1 利用工艺措施倒罐或导流；

7.3.2 转移受火势威胁的瓶（罐、桶）。

八、灭火

8.1 灭火条件

8.1.1 周围火点已彻底扑灭，火种等危险源已全部控制；

8.1.2 堵漏准备就绪；

8.1.3 着火罐（桶）已得到充分冷却；

8.1.4 兵力、装备、灭火剂已准备就绪。

8.2 灭火方法

8.2.1 关阀断料法：关闭断料，熄灭火源；

8.2.2 泡沫覆盖法：对燃烧罐（桶）和地面流淌火喷射泡沫进行覆盖灭火；

8.2.3 砂土覆盖法：使用砂土、水泥粉、煤灰、石墨等覆盖灭火；

8.2.4 干粉抑制法：视燃烧情况使用车载干粉炮、胶管干粉枪、推车式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

九、救护

9.1 现场救护

9.1.1 将染毒者迅速撤离现场，转移到上风或侧上风方向空气无污染地区；

9.1.2 有条件时应立即进行呼吸道及全身防护、防止继续吸入染毒；

9.1.3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

挤压，采取心脏复苏措施，并给予氧气；

9.1.4 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9.2 使用特效药物治疗；

9.3 对症治疗；

9.4 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十、洗消

10.1 在危险区和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10.2 洗消的对象

10.2.1 轻度中毒的人员；

10.2.2 重度中毒的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10.2.3 现场医务人员；

10.2.4 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10.2.5 抢救或染毒器具；

10.3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10.4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十一、清理

11.1 少量残液：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掩埋；

11.2 大量残液：用防爆泵抽吸或使用无火花盛器收集，集中处理；

11.3 在污染地面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11.4 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11.5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十二、警示

12.1 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12.2 严密监视液体流淌情况，防止灾情扩大；

12.3 扑灭流淌火灭时，泡沫覆盖要充分到位，并防止回火或复燃；

12.4 当着火罐或装置出现震颤、啸叫、火焰由黄变白、温度急剧升高等爆炸征兆时，指挥员应果断下达紧急避险命令，参战人员应迅撤出和隐蔽；

12.5 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12.6 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5、固体类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现场处理基本程序

一、防护

1.1 根据泄漏固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1.2 防护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1.2

表 1.2

毒性	重度危险区	中度危险区	轻度危险区
剧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局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中毒	一级	二级	二级
低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微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1.3 防护标准见表 1.3

表 1.3

级别	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化服	全棉式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二级	全身	封闭式防化服	全棉式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三级	呼吸	简易防化服	战斗服	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罩、毛巾等防护器材。

二、询情

2.1 遇险人员情况；

2.2 物质泄漏时间、部位、形式、已散范围；

2.3 单位的消防组织与设施；

2.4 工艺处理措施、到现场人员处理意见。

三、侦检

3.1 搜寻遇险人员；

3.2 使用检测仪器测定泄漏物质、浓度及扩散范围；

3.3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及可能引发爆炸燃烧

的各种危险源；

3.4 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3.5 现场周边污染情况。

四、警戒

4.1 根据询情、侦检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4.2 将警戒区域划分重度危险区、中度危险区、轻度危险区和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4.3 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五、救生

5.1 组成救生小组，根据 1.2、1.3 选用并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5.2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5.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按“八、救护”的要求现场急救；

5.4 将需要救治人员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六、控险

6.1 占领水源，铺设干线，设置阵地、有序展开；

6.2 做好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及砂土灭火进攻的准备，以防万一。

七、排险

7.1 少量物品泄漏，小心扫起来，收集于专用密封桶或干净、有盖的容器中；对溶于水或与水反应的物品可视情直

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

7.2 大量物品泄漏，先用塑料布、帆布等覆盖，减少飞散，然后尽可能回收，恢复原状，若完全回收有困难，可收集后运至废物处理。

八、救护

8.1 现场救护

8.1.1 将迅速将遇险者救离危险区域；

8.1.2 注意呼吸道（戴防毒面具、面罩或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和皮肤（穿防护服）的防护；

8.1.3 对昏迷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挤压，采取心脏复苏措施，并输氧气；

8.1.4 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对易损伤呼吸道及粘膜的化合物应注意呼吸道是否通畅，防止窒息与阻塞；对消化道服入者应立即催吐。

8.2 对症治疗；

8.3 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九、洗消

9.1 在危险区和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9.2 洗消的对象

9.2.1 轻度中毒的人员；

9.2.2 重度中毒的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9.2.3 现场医务人员；

9.2.4 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9.2.5 抢救或染毒器具；

9.3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9.4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十、清理

10.1 在污染地面洒上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物；

10.2 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10.3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十一、警示

11.1 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11.2 可燃物泄漏，应消除现场一切可能引发燃烧爆炸的点火源；

11.3 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11.4 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6、固体类危险化学品爆炸燃烧事故现场处理基本程序

一、防护

1.1 根据爆炸燃烧固体的毒性及划定的危险区域，确定相应的防护等级；

1.2 防护等级划分标准见表 1.2

表 1.2

毒性	重度危险区	中度危险区	轻度危险区
剧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局毒	一级	一级	二级
中毒	一级	二级	二级
低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微毒	二级	三级	三级

1.3 防护标准见表 1.3

表 1.3

级别	形式	防化服	防护服	防护面具
一级	全身	内置式重型防火服	全棉式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二级	全身	隔热服	全棉式防静电内外衣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全防型滤毒罐
三级	呼吸	战斗服		简易滤毒罐、面罩或口罩、毛巾等防护器材。

二、询情

2.1 被困人员情况；

2.2 燃烧物质、时间、部位、形式、火势范围；

2.3 周边单位、居民、地形、供电等情况；

2.4 单位的消防组织、水源、设施；

2.5 工艺措施、到场人员处理意见。

三、侦察

3.1 搜寻被困人员；

3.2 确定燃烧物质、范围、蔓延方向、火势阶段、对邻

近的威胁程度等；

3.3 确认设施、建（构）筑物险情；

3.4 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3.5 确定攻防路线、阵地；

3.6 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四、警戒

4.1 根据询情、侦察情况确定警戒区域；

4.2 将警戒区域划分重度危险区、中度危险区、轻度危险区和安全区并设置警戒标志，在安全区视情设立隔离带；

4.3 严格控制各区域进出人员、车辆、物资并进行安全检查逐一登记。

五、救生

5.1 组成救生小组，根据 1.2、1.3 选用并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危险区域；

5.2 采取正确的救助方式，将所有遇险人员移至安全区域；

5.3 对救出人员进行登记、标识和按“九、救护”的要求现场急救；

5.4 将需要救治者送交医疗急救部门救治。

六、控险

6.1 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固定或半固定灭火设施；

6.2 占领水源，铺设干线，设置阵地、有序展开。

七、输转

转移受火势威胁的桶、箱、瓶、袋等。

八、灭火

8.1 砂土覆盖法：使用砂土、水泥粉、煤灰、石墨等覆盖灭火；

8.2 干粉抑制法：视燃烧情况使用车载干粉炮、胶管干粉枪、推车式或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

8.3 泡沫覆盖法：对不与水反应的物品喷射泡沫进行覆盖灭火。

九、救护

9.1 现场救护

9.1.1 将迅速将遇险者救离危险区域；

9.1.2 注意呼吸道（戴防毒面具、面罩或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和皮肤（穿防护服）的防护；

9.1.3 对昏迷者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体外心脏挤压，采取心脏复苏措施，并输氧气；

9.1.4 立即脱去被污染者的服装；皮肤污染者用流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冲洗；眼睛污染者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对易损伤呼吸道及粘膜的化合物应注意呼吸道是否通畅，防止窒息与阻塞；对消化道服入者应立即催吐。

9.2 对症治疗；

9.3 严重者送医院观察治疗。

十、洗消

10.1 在危险区和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

10.2 洗消的对象

10.2.1 轻度中毒的人员；

10.2.2 重度中毒的人员在送医院治疗之前；

10.2.3 现场医务人员；

10.2.4 消防和其他抢险人员以及群众互救人员；

10.2.5 抢救或染毒器具；

10.3 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

10.4 洗消污水的排放必须经过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测，以防造成次生灾害。

十一、清理

11.1 火场残物：用干砂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倒至空旷地掩埋；

11.2 在污染地面洒上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中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物；

11.3 清点人员、车辆及器材；

11.4 撤除警戒，做好移交，安全撤离。

十二、警示

12.1 进入现场必须正确选择行车路线、停车位置、作战阵地；

12.2 对大量泄漏并与水反应的物品火灾、不得使用水、泡沫扑救；

12.3 注意风向变换，适时调整部署；

12.4 慎重发布灾情和相关新闻。

附件 12

桐柏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工作单位	专业名称	电话
1	胡 云	注册安全工程师、二级安全评价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高级化工工程师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18537708129
2	高艳秀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中级	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安全	13633996344
3	姬永强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二级安全评价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电气自动化仪表中级工程师	河南天冠纤维乙醇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	13781787505
4	胡晓芳	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安全评价师 一级安全评价师 高级工程师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化学	13838013765
5	王启锋	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消防工程师 副高	河南省冶金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 电气自动化	15378782503
6	王庆余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级安全工程师	河南油田	安全	13837759352
7	魏庆玺	二级安全评价师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5838718927
8	秦洪涛	注册安全工程师、二级安全评价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高级化工工程师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15936155177
9	谷俊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一级安全评价师 高工	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13837193798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工作单位	专业名称	电话
10	郜晓秀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570763760
11	赵文彦	注册安全工程师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电气	13838998690
12	秦彦敏	注册安全工程师 集输工高级技师	河南豫兴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输送	13838954010
13	王宜伟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河南华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	13633775858
14	常玉定	高工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仪表	13949337707
15	李荣贵	注册化工工程师 高工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13949339452
16	张 进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注册化工工程师 高工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15083365060
17	常 博	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工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	18638441589
18	祁岩峰	安全评价师、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工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	13837708173
19	陈 倩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18337750299
20	曹清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评价师	南阳市恒安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化工机械设备 高工	13949382586
21	王建林	安全评价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工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自动化	13837739809
22	李 鹏	注册安全工程师	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化工程	13608457347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工作单位	专业名称	电话
23	张 爽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阳唐河分公司	化工安全	15236008720
24	武华刚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河南通福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化学	15565693910
25	李春鹏	二级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河南通福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工艺	18838107389
26	刘锋利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工	中石化南阳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13837746598
27	吴清宇	一级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工	河南豫兴环安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	13849782772
28	陈伟红	化工高级工程师	河南中鑫新能源产业发展邮箱公司	化工	18637747790
29	张继芳	中级化工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北京中职安康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工艺	13703418632
30	赵 滢	化工 中级	南阳远征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	18530665550
31	范红喜	机械工程师 中级	南阳市医用氧气厂	机械	13837736412
32	黄海瑞	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工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	13598219878
33	高 翔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工艺	13663996690
34	高亚邴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工	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	13598270957
35	刘广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南阳蓝海森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化学、医药	139037797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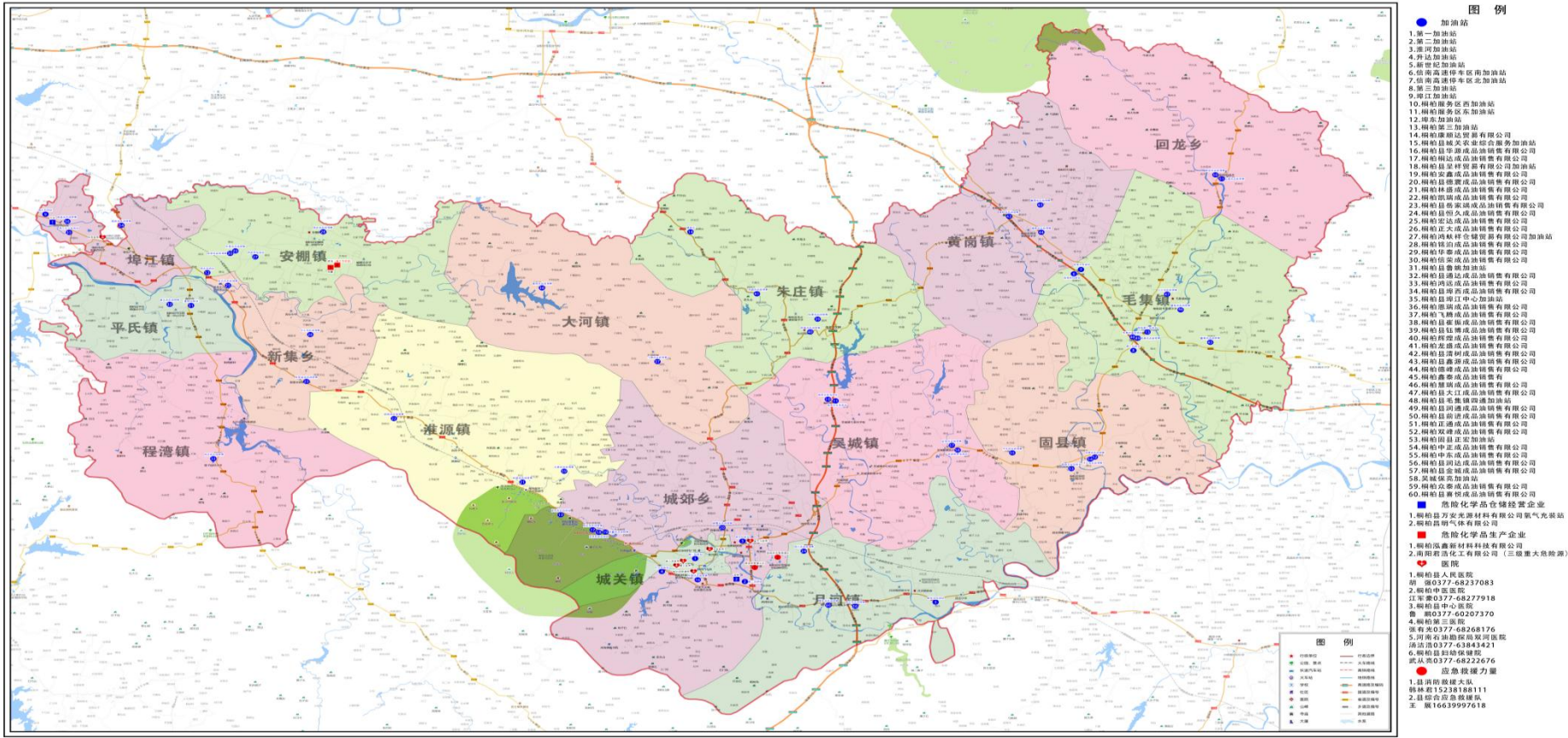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工作单位	专业名称	电话
36	刘长典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工 机械	南阳市油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机械	13838972669
37	周雅云	电气 高工	中石化南阳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激动工程中心	电气自动化	13700779244
38	段智慧	注册安全工程师 副高	河南久联神威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安全	13213750666
39	金一杰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评价师 高工	南阳市佳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安全	13603417053
40	周海鑫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河南中鑫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	13623770909
41	金琰武	注册安全工程师	河南省中科万通国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机械	18937789537
42	王德雨	高级安全工程师	河南省中科万通国标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化工安全	13598230446
43	刘冰洋	注册安全工程师	南阳二机石油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	13903770841
44	杜朝文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南阳市佳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安全	13101775998
45	赵朋	安全评价师 中级	河南天冠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462595707
46	白 磊	高工	南阳市佳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机械	13937750639
47	杜朝军		南阳理工学院 南阳市佳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化学工程与技术	13693854213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工作单位	专业名称	电话
48	程 波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一级消防工程师	南阳市蔚潼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消防	13838959801
49	门瑞丽	注册安全工程师 二级安全评价师	南阳市蔚潼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	17739228468
50	贾 真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高工	南阳市本质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安全	13673898080
51	杨莉莉	中级工程师	南阳市本质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机械	18637788178
52	贺德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高工	南阳市本质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安全	15838737971
53	王维芹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评价师 高工	南阳市本质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化工	13782069518
54	文献吉	注册安全工程师	南阳市本质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15938898963
55	魏东岳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工	南阳北方向东工业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工艺 与设备	15893507299
56	谢宇栋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工	南阳晨光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	13663852066
57	李振都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	河南锦正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机械	13298329636
58	左振如	注册安全工程师 高工	河南中咨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	安全	13803777119
59	高佩武	工程师	河南锦正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	13937798890
60	张相生	高工	南阳市佳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化工	15038721968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工作单位	专业名称	电话
61	李广超	高工	中石化南阳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	13949336790
62	胡玉柱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	17683757685
63	顾 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南阳市佳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化工	18638989918
64	吴 江	注册安全工程师	乐凯华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3837793599
65	常凌瑜	注册安全工程师	南阳市佳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化工安全	13937767729
66	余金良	注册安全工程师	南阳市佳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机电	13703411937

附件 13

桐柏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图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存档。

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